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及“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7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岗城投”）及其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红花岗城投及“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维持“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25日，红花岗城投已向“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的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和债券本金，2024年7月25日，“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被摘牌。

鉴于“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已被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红花岗城投主体及“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红花岗城投主体及“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